

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5樓

承辦人：譚言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01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I47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31718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上傳資料保存期限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針對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申請端所上傳之資料，僅保存5年，超過5年之資料將定期進行清除。

二、有關上述上傳資料僅就申請人上傳資料及圖檔，不含本局核發建築執照資料。

三、本局保存5年之相關資料如下：

(一)網路傳輸資料：申請人上傳申請建築執照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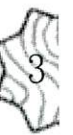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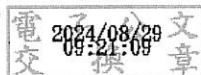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書圖電子檔繳交：申請人上傳圖說。

(三)套繪電子檔繳交：申請人上傳套繪資料。

(四)報告書上傳：申請人上傳預審或坡審報告書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(5樓協審室)

副本：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